

镇江市本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新场馆租金		实施部门	镇江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市本级
开始时间		2022年		完成时间	2024年
预算单位		镇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必要性说明		（镇江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3号）明确：镇江民间文化艺术馆新址定在长江路243-1号，民间艺术馆新址面积缴纳租金租赁使用，由市城建集团（西津渡公司）、文广新局（民间文化艺术馆）、财政局作为出租方、承租方、见证方，完成房屋置换租赁协议签订。严格根据签订法人租赁合同要求，专款专用，认真执行。			
项目可行性说明		免费开放的实际需要，保障场馆正常开放。			
项目概述		我馆租赁镇江市西津渡文化旅游公司位于西津渡243-1号，作为开放场馆。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30
		财政拨款	小计		3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
			政府性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新场馆租金		30	30
中长期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三五”时期基本公共服务清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65号）及《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15]49号），为社会公众免费提供基本服务项目，保障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保障场馆正常运转、提升场馆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年度目标		资金拨付后，根据合同完成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场馆建筑面积	=2426平方米	=2426平方米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合规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场馆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的提升程度	较高	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水电能耗节约情况	较好	较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保障场馆正常运转的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